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適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適用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適用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余偉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及(ii)張小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龍子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隨彼等辭任之後，上述人士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因此，就彼等重選為董事之有關第2(a)、(c)、(d)及(g)項決議案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5,452,04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適用建議決議案投票。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就適用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適用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用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適用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 <b>獨立核數師</b> 」)報告；	312,973,120 (100.000%)	0 (0.000%)
2.	(a) 重選余偉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建議決議案不適用。	
	(b) 重選吳智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312,973,120 (100.000%)	0 (0.000%)
	(c) 重選張小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建議決議案不適用。	
	(d)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建議決議案不適用。	
	(e) 重選徐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973,120 (100.000%)	0 (0.000%)
	(f) 重選劉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973,120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附註)	
		贊成	反對
	(g) 重選龍子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本建議決議案不適用。	
	(h)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312,973,120 (100.000%)	0 (0.000%)
3.	釐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在有關上限內委任額外董事。	312,968,040 (99.998%)	5,080 (0.002%)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2,973,120 (100.000%)	0 (0.000%)
5.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312,968,040 (99.998%)	5,080 (0.002%)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12,973,120 (100.000%)	0 (0.000%)
7.	擴大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總數*。	312,968,040 (99.998%)	5,080 (0.002%)

\* 有關適用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適用建議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適用建議決議案均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志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志科先生及吳智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